

证券代码：838758

证券简称：思迅软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00-3:00。

预计会期 1 小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58	思迅软件	2023年12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选举尹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尹晓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拟增加聘请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进行修订。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事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制度生效后，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四）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制度生效后，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增加聘请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章程生效后，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下午4点-5点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深圳软件产业基地2C栋13楼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亚琴

联系电话：0755-26520752

联系邮箱：invest@sixu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2C 栋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7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